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定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1及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根据《公司法》、西藏发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13,1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

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盛邦控股需回避表决。

提案1.00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2.00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盛邦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1：

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12.74%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法》、西藏发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根据西藏发展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贵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我公司现提议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详见附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西藏发展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附件：

根据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认定，储某晗及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西藏发展余额为185,223,152.69元；前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简称"拉萨啤酒"）余额为146,167,566.02元。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主体占用公司资金合计余额为331,390,718.71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拟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1.由盛邦控股以其对西藏发展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2.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35,223,152.69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西藏发展；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146,167,566.02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拉萨啤酒。

盛邦控股及重整投资人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拉萨啤酒要求偿还该等款项或向该等主体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

以上提案提请西藏发展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 委托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股；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5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认定及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储某晗及其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西藏发展余额为185,223,152.69元；前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拉萨啤酒余额为146,167,566.02元。上述相关主体占用公司资金待偿还余额合计为331,390,718.71元。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拟采取措施如下：1.由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以其对西藏发展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2.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35,223,152.69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西藏发展；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146,167,566.02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盛邦控股及重整投资人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拉萨啤酒要求偿还该等款项或向该等主体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盛邦控股拟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盛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希先生、陈婷婷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代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方盛邦控股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CWAW2X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20-007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罗希

（6）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罗希实际控股，持股100%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盛邦控股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希持股100%；2019年11月，盛邦控股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罗希持股100%；2020年8月，盛邦控股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罗希持股100%，其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与咨询等。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6,832.87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299,854,774.22元。

3. 盛邦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盛邦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此次关联交易为盛邦控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或对外投资等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以其对西藏发展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

（六）本次代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及重整投资人代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如本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资金占用解决完成后，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公司财务状况，改善公司财务指标，消除上市公司因资金占用造成的相关影响及发展障碍，促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盛邦控股2025年1月向公司捐赠1.82亿元事项外，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盛邦控股未发生资金往来等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希、陈婷婷回避表决），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次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拟以其对公司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罗希先生为盛邦控股实控人，罗希先生为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婷婷女士在其控制的企业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877	02487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M≥300万元	每笔3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7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09月0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芯国际"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结案通知书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与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因民间借贷纠纷，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6,19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5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1%。

3、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的《告知函》。据悉，万国江先生收到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其已按要求向申请执行人（即债权人苏兴松）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此前因个人资金需求质押给债权人苏兴松、且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股份，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万国江先生此前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307,110股本公司股份，现已解除冻结。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已确认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概况

（一）万国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7/14-2025/7/24	/	2,461,652	0.89%
万国江	大宗交易	2025/7/25-2025/8/12	14.08	1,840,000	0.67%

（二）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97,175	11.05%	26,195,523	9.49%
唐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9,01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小计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计		34,958,847	12.67%	30,657,195	11.11%

（三）万国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苏兴松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万国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已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现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概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国江	否	5,515,300	21.05%	2.00%	2024-12-26	2025-09-01	苏兴松
唐芬	否	2,600,000	95.55%	0.94%	2024-12-26	2025-09-01	苏兴松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机关
万国江	否	307,110	1.17%	0.11%	2025-07-22	2025-08-1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和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26,195,523	9.49%	20,373,113	0	77.77%	7.38%	0	0.00%	0	0.00%
唐芬	2,721,077	0.99%	20,000	0	0.74%	0.01%	15,000	75.00%	2,017,058	74.68%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26,195,523	9.49%	0	0	0.00%	0.00%
唐芬	2,721,077	0.99%	0	0	0.0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的数量。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此前因个人资金需求质押给债权人苏兴松、且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股份8,115,300股，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4、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5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A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09	02511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5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46		
份额类别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A	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64,097,888.16	361,863,400.00	1,125,961,288.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1,832.02	166,138.00	587,97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64,097,888.16	361,863,400.00	1,125,961,288.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1,832.02	166,138.00	587,970.02
	合计	764,519,720.18	362,029,538.00	1,126,549,258.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7.09	10,008.77	12,005.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0028%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A，基金代码：025109；嘉实汇利120天滚动持有纯债C，基金代码：025110）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09月0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9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09月0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芯原股份（68852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